南投縣埔里鎮鎮立網球場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埔鎮民字第 0970009584 號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立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主管機關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適應地方需要便於管理本球場，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得將本球場各項設施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經營之。

第三條　本球場之開放管理：開放期間：全年開放。

（一）　平日：

1. 日間：

自上午五時至九時，下午三時至六時三十分。

2. 晚間：

自下午八時至十時。

（二）　例假日：自上午五時至晚間十時。

第四條　使用收費與管理：

（一）凡愛好網球運動者均可申請登記，使用登記時應先繳交長期使用費，以半年為一期，每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1800 元整（學生半價優待）但代表本鎮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在集訓期間免費。

（二）臨時使用球場者每人每次應繳新台幣 100 元。

（三） 團體使用球場時按天數計算，每面球場新台幣1000元，使用時應先預繳場地管理維護費。
（四） 球場使用時間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依照先到者順序上場使用。
（五） 使用球場者其球及球拍應自備。
（六） 本所辦理之比賽一律免繳場地管理維護費。
（七） 本鎮籍選手參加全國性(全中運、全運等)軟、硬網比賽，教練及選手免費使用本球場，期間為代表年屆之次年一年為限。

第五條 網球場如招標、委託承辦，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合約書另定。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事項，得隨時修正，提請本所鎮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鎮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各單位於本球場辦理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主辦比賽之單位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實施。